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redging Environment Protection Holdings Limited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71)

有關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協議

配售代理



國泰君安國際
GUOTAI JUNAN INTERNATIONAL

國泰君安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刊發有關配售事項之公告(「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獲配售代理告知，由於身處中華人民共和國的承配人的某一匯款安排，配售股份須分兩個獨立批次配發及發行。

因此，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補充配售協議(「補充協議」)，以反映新完成安排。

根據補充協議，最多為85,560,000股配售股份的第一批配售股份(「第一批配售股份」)應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三十日或之前完成，而最多為171,120,000股配售股份(減已實際配售的第一批配售股份數目)的第二批配售股份(「第二批配售股份」)應於完成日期(即二零一五年二月二日，即達成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已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二日獲達成)後7個營業日內)完成。

除補充協議所修訂者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配售價

配售價每股股份1.38港元，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即刊發本公告前的股份最後交易日（「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1.340港元溢價約2.99%；及
- (ii) 股份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每股收市價1.382港元折讓約0.14%。

因此，配售價仍符合上市規則第13.36(5)條。

由於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不一定會進行配售，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本公司將於適當時間就完成第一批配售股份及第二批配售股份刊發進一步公告。

承董事會命
中國疏浚環保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劉開進

香港，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聯席主席、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劉開進先生；執行董事周淑華女士；非執行董事兼聯席主席劉龍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還學東先生、陳銘燊先生及徐恒菊先生。